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的通知》。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9 名，實到董事 8 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 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Yuming Bao（鮑毓明）先生因個人原因未能出席，已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莊堅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

2、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同意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詳見附件。)

本公司將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本次董事會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進行了認真嚴格的審查，經過討論，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建議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莊堅勝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交公司本次會議審議。

在本次會議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完成對推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資格審查工作，作出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 (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莊堅勝，男，1965年出生，中國籍，無其它國家居留權。莊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莊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美國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莊先生自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貿易合規與稅務關稅業務主管合夥人。莊先生在國際貿易管制、公司商業合規、海關法和稅法的法律和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